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3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45期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55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缴纳的款项人民币231,927,240.00元。上述款项于2021年5月7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833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45期	10,300	2.95%	25.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45期

-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 4.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日
- 5.产品期限：31天
- 6.委托理财金额：10,300万元
-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日
- 8.预计年化收益率：2.95%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22,316,622.50	5,462,669,937.29
负债总额	931,972,538.45	897,337,279.44
净资产	4,990,344,084.05	4,565,332,657.8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15,699,231.56	1,027,810,663.93
------------	----------------	------------------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3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2%。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1-023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0	2021/7/21	-	1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	0	2021/7/21	-	24,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	0	2021/7/21	-	1,8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0	2021/7/26	-	6,8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0	2021/7/30	-	7,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300	0	2021/8/2	-	10,300
合计		50,000	0	-	-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